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  
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18



**直方咨询**  
ZHIFANGZIXU

采 购 人：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须知表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一    | 总则           |
| 二    | 招标文件         |
| 三    | 投标文件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五    | 开标及评标        |
| 六    | 授予合同         |
| 七    |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项目要求 |
| 八    | 评标办法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18
2. 项目名称：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3. 预算金额：2292400 元
4. 最高限价：2292400 元
5. 采购需求：拆除室内现有装饰木板、门窗，更换钢制防火门、新装断桥铝外窗，对房间和走廊吊顶滚涂墙漆，安装暖气片装饰罩、窗帘，修补地砖、踢脚线，对卫生间、配电及照明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备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③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7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潜在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

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张先生 0392-32051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739283013

邮箱：18739283013@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39283013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
| 2. | 采购人（招标人） | 名 称：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br>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br>联系方式：张先生 0392-3205150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br>联系方式：张女士 18739283013<br>邮箱：18739283013@163.com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⑤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格式附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p> |

|     |                   |                                                                                                                                                                                                                                                                                                                                                                                     |
|-----|-------------------|-------------------------------------------------------------------------------------------------------------------------------------------------------------------------------------------------------------------------------------------------------------------------------------------------------------------------------------------------------------------------------------|
|     |                   | <p>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p> <p>备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p> <p>③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⑤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
| 7.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
| 8.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
| 9.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有最低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5. | 招标控制价             | <p>1) 招标控制价：2292400 元</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标包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p>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p>                                                                                                                                                                          |

|     |                |                                                                                                                                                                                                                                                           |
|-----|----------------|-----------------------------------------------------------------------------------------------------------------------------------------------------------------------------------------------------------------------------------------------------------|
|     |                | 标活动。                                                                                                                                                                                                                                                      |
| 19. | 开标程序           |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b>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b></p>       |
| 20.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
| 23. |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 <p>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b>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b></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p>                                                                                                                                                               |
| 26.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

|     |      |                                                                                                                                                                                             |
|-----|------|---------------------------------------------------------------------------------------------------------------------------------------------------------------------------------------------|
| 27. | 中标公示 |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8. | 验收   | <p>1. 自检与准备：在工程竣工后，施工方首先进行自检验收，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随后，施工单位进行竣工自验收，整理所有竣工资料。</p> <p>2. 初验与正式验收：在正式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小组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工程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报告。</p>       |
| 29. | 付款方式 | <p>按照形象进度付款：</p> <p>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p> <p>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p> <p>③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定，施工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采购人付款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p> <p>注：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提交。</p> |
| 30.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2. | 其他   | <p>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要求）。</p> <p>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一 投 标 函**

#####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

#####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 其他**

##### **八 技术标**

####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技术电话:0392-3362905)。

## **3.4. 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

### **3.4.1 投标报价有关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

3) 供应商报价据投标时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总价中的价格为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在报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5) 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6)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7)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内容、顺序不得更改。同时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首次响应）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首次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

8) 采购文件、相关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了暂定价（暂估价）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定（暂估价）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

9)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

10) 供应商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组织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及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的费用，以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B、供应商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供应商实施安装和管理，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周

边水电管网（线路）状况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搭接位置及线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和线路的安装架设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若相关费用已由采购人支付的，在支付第一次支付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中用水用电费用，分别按当地供水单位和供电单位收费价格核算由中标人结算。

D、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村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E、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和交通、安全等问题均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F、办理其他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1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工程预算造价的材料档次要求（相当于），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先向采购人提供样品或相关资料，采购人同意后方能采购。

12) 其他说明：

A、施工现场（如果有）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外运。采购人不承担此部分费用。

B、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中标后不调整。

C、供应商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含农民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险等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供应商还须负责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供应的材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一切意外。以上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D、供应商应结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 供应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为此，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以下风险费用：

A、劳务、材料及其他事件或事务性费用的变化的风险；

B、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规费、税费的变化的风险；

C、因施工界面延期交付或设计变更而产生局部窝工的风险费；

D、停水、停电的影响，施工受阻的影响，下雨、高温的影响；

E、构件增值税、过桥、过路费；

F、因和专业设备安装及其他施工单位的作业交叉配合所引起的工序调整、窝工、降效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G、因施工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影响而增加的设施、设备和降效的费用等；

H、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税费变化；

I、供应商进场路线改变或进场道路维护产生的费用；

J、保障行人安全、施工场地局限导致增加的费用；

K、供应商应该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4) 本项目工程的竣工结算应以人民币报价。

### **3.4.2 竣工结算**

1) 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3) 发生设计变更后, 变更估价原则: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仅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 (主材调整原则: 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 投标时没有的材料, 参照投标时《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其余不作任何调整,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类似项目由招标人确定, 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结算参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 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报业主审定。

4)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 (已标价工程量中标价格) 不予调整。

5) 工程量变化及调整: 由工程量变化引起工程价格变化的, 据实结算 (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浮动)。

6) 对增加的项目, 业主交由施工方施工的, 施工方要无条件的服从, 价格执行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同比例让利。

7) 结算金额最终以评审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 **3.4.3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 **3.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一般规定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唱标；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 说明：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务必进行此操作）**。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 资格审查                    | 审查标准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誉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4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5.5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6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5.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8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授予合同

###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弃标后如果剩余合格的投标人不足的三家的，招标人应予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追偿。

2)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 6.4 其他补充的内容

#### 6.4.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七、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项目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有抵触，以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签订的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本项目安装工程“弱电机房消防（项目编码 03B002）”50000 元为固定价，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更改。

###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请各供应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安全文明施工与防尘降噪：施工过程需遵循安全文明生产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并落实防尘降噪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要符合河南省、鹤壁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切实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

4.2 建筑垃圾处置：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须运往具备资质的企业处置，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及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量，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3 施工方案与办公区保护：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分批分层完成施工任务。现有办公楼三层至六层有人员正常办公，一层、二层、七层暂无人办公可先行施工。施工中要做好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减少对办公区域的干扰。

4.4 多单位同步施工协调：项目施工涉及电梯安装、信息化施工等多个单位同步作业，投标人需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协调，避免交叉施工干扰，防止工期延误。

4.5 完工保洁：装修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做好保洁工作，招标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6 确保工程质量：所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进场前征得均需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计量结算。

4.7 投标人应充分论证并改进优化施工工艺，确保走廊吊顶不低于 2.3 米。

4.8 当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施工图纸为准进行施工。

##### 4.9 拆除部分材料、设备处理

①利旧：拆除部分有价值的材料、设备，由施工方与发包人协商利旧；

②利旧后剩余拆除部分有价值的材料、设备，归施工方自行处置，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让利。

4.10 承包方施工所用材料、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 序 | 材料名称  | 特征描述                             | 不低于以下品牌档次       |
|---|-------|----------------------------------|-----------------|
| 1 | 防盗门   | 钢质                               | 步阳、美心、王力、盼盼、星月神 |
| 2 | 灯具    | 220V, 40W 3000K, 600*600mm       | 正泰、雷士、欧普        |
| 3 | 吊顶铝板  | 0.8mm 穿孔铝扣板                      | 乐思龙、浦飞尔、林德纳     |
| 4 | 断桥铝型材 | 70 系列, 铝型材厚度 $\geq 1.4\text{mm}$ | 风能、高登、伟业、新河(新合) |
| 5 | 电线、电缆 | 铜芯                               | 河南胜华、郑州三厂、郑州二厂  |

## 八、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工期及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

偏差。

(5)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      |
|---------------|------------------------------------------------------------------------------------------------------------------------------------------|--------------------------------------------------------------------------------------------------------------------------------------------------------------------------------------------------------------------------------------------------------------|------|
| 分值构成          | 总分 100 分，价格 30 分，商务标 20 分，技术标 50 分。                                                                                                      |                                                                                                                                                                                                                                                              |      |
| 价格<br>(30 分)  |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br>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 30 分 |
| 商务标<br>(20 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br>(2 分)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注：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以合同日期为准。                                                                                                                                                                           | 2 分  |
|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br>(10 分)                                                                                                              | 人员配备：配备五大员（施工、安全、质检/质量、材料、造价/预算），每提供 1 项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r>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相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 10 分 |
|               | 服务承诺<br>(8 分)                                                                                                                            | 1、投标文件具有针对工程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每提供 1 项齐全完整的承诺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br>2、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对招标人提出创新方案或建议可执行的，每提供 1 项创新方案或可行建议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br>3.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如安排专人进行定期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如出现问题 2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满足的得 1 分；此项最多 2 分。 | 8 分  |

|                                                                                |                |                                                                                                                                                                                                                                                                                                     |     |
|--------------------------------------------------------------------------------|----------------|-----------------------------------------------------------------------------------------------------------------------------------------------------------------------------------------------------------------------------------------------------------------------------------------------------|-----|
| <p>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述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p> <p>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技术标<br>(50 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分析、施工总体目标、施工总体部署、组织架构规划、资源配置计划、施工平面布置等内容；</p> <p>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完整全面、切合施工需求，优于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②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③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5 分 |
|                                                                                | 2. 施工技术措施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①技术措施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5 分。</p> <p>②技术措施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3 分。</p> <p>③技术措施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5 分 |
|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施工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p>①质量管理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5 分。</p> <p>②质量管理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3 分。</p> <p>③质量管理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5 分 |
|                                                                                | 4. 安全管理体系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p>                                                                                                                                                                                                                                                                 | 5 分 |

|  |                                     |                                                                                                                                                                                                                                                           |     |
|--|-------------------------------------|-----------------------------------------------------------------------------------------------------------------------------------------------------------------------------------------------------------------------------------------------------------|-----|
|  | 与措施                                 | <p>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p> <p>①安全管理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5 分。</p> <p>②安全管理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3 分。</p> <p>③安全管理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
|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p>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p> <p>①文明施工、环保、扬尘管理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5 分。</p> <p>②文明施工、环保、扬尘管理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3 分。</p> <p>③文明施工、环保、扬尘管理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5 分 |
|  | 6. 工期及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等内容；</p> <p>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5 分。</p> <p>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3 分。</p> <p>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5 分 |
|  | 7.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信息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建立现代化信息管理制度、实施监控与数据处理等内容；</p> <p>①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5 分。</p>                                                                                                                                       | 5 分 |

|  |                                                                  |                                                                                                                                                                                                                                                      |     |
|--|------------------------------------------------------------------|------------------------------------------------------------------------------------------------------------------------------------------------------------------------------------------------------------------------------------------------------|-----|
|  |                                                                  | <p>②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3 分。</p> <p>③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
|  | 8.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绿色施工管理的内容和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p> <p>①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5 分。</p> <p>②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3 分。</p> <p>③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5 分 |
|  | 9.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p>包含但不限于“四新”应用组织措施和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等内容；</p> <p>①优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5 分。</p> <p>②满足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切合采购文件、贴合项目清单项的，得 3 分。</p> <p>③相对于国家及地方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或本项目的项目清单项不能满足的，得 0 分。</p>                                                  | 5 分 |
|  | 10.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对策和风险管理措施                                  | <p>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内容完整全面、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阐述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的，得 3 分；</p> <p>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阐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p> | 5 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弃标后如果剩余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予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用房改造（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室内现有装饰木板、门窗，更换钢制防火门、新装断桥铝外窗，对房间和走廊吊顶滚涂墙漆，安装暖气片装饰罩、窗帘，修补地砖、踢脚线，对卫生间、配电及照明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还包括国家、省、市

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向承包人提供图纸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施工需要的全部图纸\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工程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1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10日\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至少有1套完整图纸供施工使用。另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5\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现场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另计取。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发 包 人 代 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经发包人研究确定后的工程全部内容\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场地水、电路通，基本平整\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2) 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交的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4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及电子文档（注：竣工图纸电子版为 dwg 格式）\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中用水用电费用，分别按当地供水单位和供电单位收费价格核算由中标人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低于 22 日\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1 次处罚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可一次处罚 2000 元并限期令其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叁处罚，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壹处罚，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可一次处罚 5000 元并限期令其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1 次处罚 1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

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工程正式竣工验收移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照国家及鹤壁市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方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无\_\_\_\_\_

(2) \_\_\_\_\_

(3)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施工及监理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确认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当地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做好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不单独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1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其他非发包方及承包方可以控制的影响因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  
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  
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仅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已报价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参照施工同时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同比例浮动。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同比例浮动后报业主审定。

(4)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已标价工程量中标价格）不予调整。

(5) 工程量变化及调整：由工程量变化引起工程价格变化的，据实结算（按照中标价与预算价同比例浮动）。

(6) 对增加的项目，业主交由施工方施工的，施工方要无条件的服从，价格执行预算价与中标价的同比例让利。

(7) 结算金额最终以评审机构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5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1 计量原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56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经审定结算后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审定金额的3%的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者除外;

(5) 瘟疫。

## 18. 保險

### 18.3 其他保險

## 18.7 通知义务

## 20. 争议解决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6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详见 GF-2017-0201 附件内容）

## **特别说明：**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 其他

八 技术标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br>(小写) ¥: _____ |      |  |
| 投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      |  |
| 工期    |                                |      |  |
| 质保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 备 注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可空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br>条款 | 投标文件<br>条款 | 偏差描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内容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八 评标办法 （五）评标程序 3. 详细评审”中评审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得分情况自行填写；

2. 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说明。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等）；

## 附 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 2:

### 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 3:

##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 七：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 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声明函投标人必须填写（根据实际情况）。

## 八：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分项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标（施工方案）